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
利用评价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临政办发〔2012〕14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

临沂市国有建设用 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科学评价节约集约用地水平,建立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,推进两型社会建设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、《国土资源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和实施〈单位 GDP 和固定资产规模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价考核遵循“统一标准、严格规范、客观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评价考核。

第四条 评价考核工作由市政府组织,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统计局、市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点办公室、市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第五条 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土地投入产出水平、土地投入产出增长率、土地投入产出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、土地利用管理绩效等四个方面(评价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)。

第六条 评价考核各项数据以统计局、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。采用多因素赋权加和法进行数据处理，形成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指数，并根据综合指数排序、划分等级（详见附件2）。

第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工作每年一次，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第二季度末。

第八条 评价考核结果由市政府审核确认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评价考核结果与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相结合，与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安排相挂钩。对评价考核结果位于前三名的县区政府，授予市级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区称号，给予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奖励。

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各县区、开发区对所辖乡镇、街道国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评价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指标体系

层次指标	层次权重	单项指标	指标权重	指标变化
土地投入产出水平	0.21	单位建设用地固定资产投资(元/平方米)	0.30	正向
		单位建设用地财政总收入(元/平方米)	0.20	正向
		单位建设用地二、三产业增加值(元/平方米)	0.30	正向
		人均建设用地面积(平方米/人)	0.20	反向
土地投入产出增长率	0.22	单位建设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(%)	0.30	正向
		单位建设用地财政总收入增长率(%)	0.20	正向
		单位建设用地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(%)	0.30	正向
		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增长率(%)	0.20	反向
土地投入产出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	0.17	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(平方米/万元)	0.35	反向
		单位财政总收入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(平方米/万元)	0.30	反向
		单位二、三产业增加值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(平方米/万元)	0.35	反向
土地利用管理绩效	0.40	存量土地利用(%)	0.10	正向
		城市批次土地供应率(%)	0.40	正向
		土地闲置率(%)	0.20	反向
		成立领导组织(0-10分)	0.10	正向
		制订文件政策(0-10分)	0.10	正向
		明确工作机构(0-10分)	0.10	正向

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评价考核数据处理方法

一、指标值计算公式

1. 单位建设用地固定资产投资 C_1

$$C_1 = \text{考核年固定资产投资} / \text{考核年建设用地总量}$$

2. 单位建设用地财政总收入 C_2

$$C_2 = \text{考核年财政总收入} / \text{考核年建设用地总量}$$

3. 单位建设用地二、三产业增加值 C_3

$$C_3 = \text{考核年二、三产业增加值} / \text{考核年建设用地总量}$$

4.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C_4

$$C_4 = \text{考核年建设用地面积} / \text{考核年总人口}$$

5. 单位建设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C_5

$$C_5 = \frac{\text{考核年固定资产投资} / \text{考核年建设用地总量}}{\text{考核前一年固定资产投资} / \text{考核前一年建设用地总量}} - 1$$

6. 单位建设用地财政总收入增长率 C_6

$$C_6 = \frac{\text{考核年财政总收入} / \text{考核年建设用地总量}}{\text{考核前一年财政总收入} / \text{考核前一年建设用地总量}} - 1$$

7. 单位建设用地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C_7

$$C_7 = \frac{\text{考核年二、三产业增加值} / \text{考核年建设用地总量}}{\text{考核前一年二、三产业增加值} / \text{考核前一年建设用地总量}} - 1$$

8.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增长率 C_8

$$C_8 = \frac{\text{考核年建设用地面积/考核年总人口}}{\text{考核前一年建设用地面积/考核前一年总人口}} - 1$$

9. 单位固定资产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 C_9

$$C_9 = \text{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新增建设用地/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}$$

10. 单位财政总收入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 C_{10}

$$C_{10} = \text{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新增建设用地/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财政总收入}$$

11. 单位二、三产业增加值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 C_{11}

$$C_{11} = \text{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新增建设用地/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二、三产业增加值}$$

12. 存量土地利用率 C_{12}

$$C_{12} = \text{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存量土地供应量/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土地供应量}$$

13. 土地供应率 C_{13}

$$C_{13} = \text{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总面积/考核年及前二年累计城市分批次批准总量}$$

14. 闲置土地率 C_{14}

$$C_{14} = \text{考核年闲置土地面积/考核年建设用地总面积}$$

二、指标值标准化分值计算公式

1. 正向指标计算公式：

$$E_i = 90 + \frac{10 \times (X_i - B_i)}{(A_i - B_i)}$$

2. 反向指标计算公式:

$$E_i = 90 + \left(10 - \frac{10 \times (X_i - B_i)}{(A_i - B_i)} \right)$$

式中: E_i 表示 i 指标标准化分值;

X_i 表示 i 指标值;

A_i 表示 i 指标最大值;

B_i 表示 i 指标最小值。

三、目标分值计算公式

$$F_i = \sum_{j=1}^n (F_{ij} \times W_{ij})$$

式中: F_i —— i 目标考核评价分值;

F_{ij} —— i 目标 j 子标标准化分值;

w_{ij} —— i 目标 j 子标相对 i 目标的权重值;

n —— i 目标子标个数。

四、综合指数计算公式

$$F = \sum_{i=1}^n (F_i \times W_i)$$

式中: F —— 考核评价综合指数;

F_i —— i 目标考核评价分值;

w_i —— 目标相对总目标的权重值;

n —— 目标个数。